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續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DC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PW 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以（其中包括）續訂一份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該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將取代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期限屆滿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权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四百四十二平方呎一專賣櫃位（「**STD 專賣櫃位**」）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都彭集團分別為潘迪生先生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授權使用專賣櫃位。

鑑於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與金輪錶行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DC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PW 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以（其中包括）續訂一份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該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將取代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期限屆滿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DCR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呎

協議期限： 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授權使用費及付款條款：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三十五萬零八百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之獲授權人。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之公告內披露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五十萬元計算）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五個月零十八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六百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三十五萬零八百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二百九十二萬元（八個月零十日）及港幣一百二十九萬零一百元（三個月零二十一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而釐定）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II) 與都彭集團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四百四十二平方呎一專賣櫃位（「**STD 專賣櫃位**」）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都彭集團分別為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都彭集團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計算）將為港幣一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分別授權使用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將各自由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分別授權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設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將進一步鞏固 Harvey Nichols 為香港最著名百貨公司之一的地位。

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分別向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鑑於以上所述，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PW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金輪錶行為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金輪錶行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董事於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需要在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就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然而，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授權使用專賣櫃位。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由本集團分別向金輪錶行及都彭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 PW 專賣櫃位及 STD 專賣櫃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將為港幣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鑑於本集團按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DCRL」	指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Harvey Nichols」及「Beauty Avenue」店，以及「迪生鐘錶珠寶」及「勞力士」專門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由 DCR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二千八百一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廸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亦為 STDSA 之監事局主席、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以及潘廸生先生之兒子
「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由 DCR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廸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新 PW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及金輪錶行之董事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 ST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之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STD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由 DCR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出租面積約四百四十二平方呎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